

考試院第 14 屆第 3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4 次會議，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函復銓敘部及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擬增列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34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 2），請核定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8 頁）。

（二）銓敘部函陳「11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請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78 頁）。

（三）銓敘部函陳「115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請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79 頁至第 112 頁）。

（四）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14 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請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3 頁至第 170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71 頁

至第 204 頁)。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05 頁至第 240 頁）。

三、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41 頁至第 247 頁）。

參、臨時動議